



南京军区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办公室 编
安徽人民出版社

新四军办事机构概览

新四军办事机构概览

南京军区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办公室 编

安徽人民出版社

1988年8月·合肥

责任编辑：贾兴权

封面设计：蒋辉明

新四军办事机构概览

南京军区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 编

安徽人民出版社出版

安徽省新华书店发行 安徽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2字数：250,000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

ISBN7-212-00060-4/D·15 定价：3.20元

上海办事处主任

杨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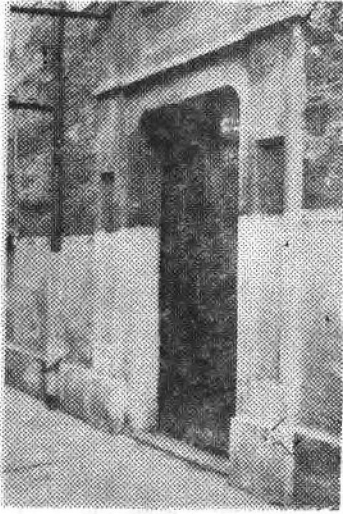


新四军上校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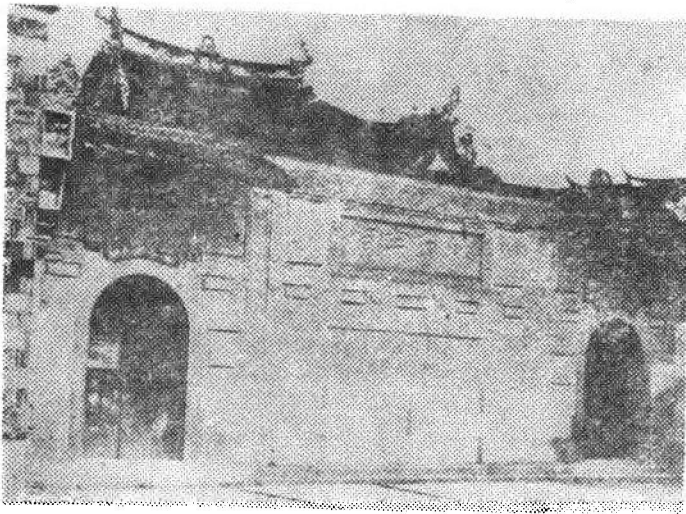
驻平江通讯处负责人

涂正坤 烈士





上海办事处旧址



宁德留守处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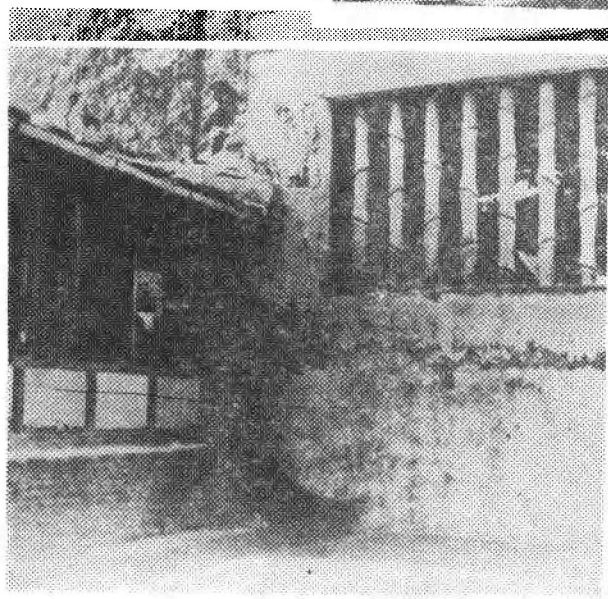
新四军桂林办事处旧址



新四军平江通讯处旧址



驻湘办事处旧址



福州办事处遗址

目 录

综 述

红色的基地 革命的摇篮·····	(1)
------------------	-----

简 介

南昌办事处·····	(35)
池江赣南办事处·····	(45)
瑞金办事处·····	(52)
崇义思顺通讯站·····	(58)
吉安通讯处·····	(62)
永新黄岗留守处·····	(67)
宜春慈化通讯处·····	(72)
修水通讯处·····	(78)
都昌留守处·····	(81)
瑶里留守处·····	(85)
景德镇办事处·····	(88)
贵溪办事处·····	(92)
金资贵留守处·····	(96)
河口留守处·····	(101)
石塘通讯处·····	(105)
福州办事处·····	(108)
龙岩白土留守处·····	(116)
崇安留守处·····	(120)

宁德留守处	(125)
闽浙边后方留守处	(128)
丽水办事处	(130)
温州通讯处	(134)
驻温州采购办事处	(137)
浙东游击纵队留守处	(139)
浙西留守处	(144)
锡南办事处	(148)
军属分兵站	(154)
立煌兵站	(158)
皖东北办事处	(163)
涡阳联络站	(170)
驻湘办事处	(173)
平江留守处	(176)
浏阳办事处	(182)
郴州通讯处	(186)
耒阳通讯处	(189)
桂东沙田留守处	(193)
武汉办事处	(196)
七里坪留守处	(204)
大山头留守处	(210)
赵家棚留守处	(212)
青龙潭留守处	(214)
白兆山留守处	(216)
随南军政联合办事处	(218)
通城通讯处	(221)

通山大畈通讯处	(223)
竹沟留守处	(226)
重庆办事处	(236)
桂林办事处	(242)
上海办事处	(248)

回忆资料

回忆在重庆办事处的战斗岁月	钱之光(253)
新四军驻赣办事处的工作片断	郑伯克(269)
回忆闽浙边后方留守处	黄耕夫(273)
关于温州通讯处被查封的事件	谢文清(277)
留守浙西的艰苦斗争	何行之(281)
回忆留守浙东	黄 明(287)
郴州通讯处成立前后	周 里(293)
江河不洗古今憾	罗其南(298)
我们所知道的耒阳通讯处	谢竹峰 贺英杰(311)
沙田留守处的一些情况	顾星奎(314)
新四军军属分兵站始末	叶进明 忻元锡(316)
关于新四军上海办事处	张达平(326)

附 录

大事辑录	(339)
新四军驻各地办事机构一览表	(367)
编后记	(372)

〔综述〕

红色的基地 革命的摇篮

——新四军驻各地办事机构综述

魏 蒲 王承友 杨文龙 陈广相

以卢沟桥事变为开端的全面抗日战争，是中国现代“战争史上的奇观，中华民族的壮举，惊天动地的伟业”。它是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主席领导下进行并取得胜利的伟大革命战争。新四军在抗日民族解放战争中，遵循了党的政治、军事路线，同八路军及其他人民武装一起拚杀于疆场，为祖国、为人民立下了丰功伟业，写下了壮丽篇章。

可是，对新四军的光辉历史，人们熟悉了解的大都是它的第一线的战斗，而对奋战在另一条战线上的、同样功勋卓著的新四军驻各地办事机构的光辉业绩却知道不多。其实，在艰难中诞生，在险阻中崛起的新四军驻各地办事机构，同新四军主力部队一样英勇顽强、前仆后继、百折不挠，有着许多可歌可泣的英雄事迹，积累了丰富的斗争经验，在八年抗战的光辉史册上占有重要的一页。

（一）

新四军驻各地办事机构，是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及其

领导下的新四军在南方各地，主要是在国民党统治区建立的公开合法的机关。据不完全统计，从1937年秋实现国共合作抗日到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结束，新四军驻各地办事机构先后有50多个，遍及江西、福建、浙江、安徽、江苏、河南、湖北、湖南、广西、四川和上海等10多个省市。其名称，有的叫办事处，有的称留守处，还有的称通讯处、采购处、联络站、兵站等，我们将它们统称为新四军办事机构。

同世界上任何新生事物的出现都有一定的客观条件一样，新四军驻各地办事机构是为了适应整个新四军抗日斗争的需要而产生的。具体说来，她是由这样几方面的因素决定的：

第一，为了巩固十年内战期间的革命成果，坚持南方革命运动战略支点。南方各游击区，是主力红军长征以后，党领导当地人民反抗国民党反动统治，坚持革命斗争的阵地，是在三年游击战争的腥风血雨中保存和发展革命力量的基地。红军游击队改编为新四军开赴抗日前线后，它是我党继续领导南方人民开展革命运动的战略支点。但在国难当头，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国共两党实现了第二次合作、共同抗日的形势面前，国民党仍然念念不忘拔去这些革命支点。国民党同意红军游击队下山改编，一方面是迫于国内外的政治压力，另一方面主要是妄图利用抗日的名义，把红军游击队全部打发到抗日第一线，以达到其清除我党在南方的革命支点之目的。为了打破国民党要我红军游击队全部集中的阴谋，中共中央于1937年9月至11月先后发出了关于南方各边区在统战中应注意的问题、关于南方各游击队集中改编的方针、关于新四军之编制及工作方针的决定等一系列指示。党中央明确指出，南方各游击区是今后南方革命运动的战略支点，这些战略支点是十年血战的结果，应该十

分重视它们；要坚决反对投降主义，严防国民党之暗算；各地游击队，大体上按集中三分之二，保留三分之一的原则，各游击区设立留守处，要求国民党保证不侵犯各游击区人民已得之政治经济权利。党中央的这些指示，集中地反映了我们党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坚持独立自主的方针和原则，是设立新四军办事机构的根本指导思想 and 依据。

第二，便于妥善处理后方有关事务，使前线部队有个可靠的后勤保障基地。新四军各部队开赴抗日第一线后，留下了许多急待处理的工作。在三年游击战争中受伤的一大批伤病员，需要组织医疗；一些年老体弱的干部战士需要安置；出征抗日将士的家属生活需要安排；被国民党地方政府关押的我方人员没有全部释放，需要进行交涉；等等。这些大量的工作，要有一个善后机关来处理。同时，考虑到部队上前线后，国民党不可能给予充分的军需供给，需要靠自己在后方组织力量筹措补充。当时，为新四军的供应问题，我党曾同国民党进行过反复交涉，提出要与国民党部队同等待遇。但国民党总是推说中央经费、武器困难，要新四军从地方财政中解决经费。后经双方反复谈判，国民党政府才同意提供，但标准却很低，全军只有国民党一个正规师的军饷，显然远远满足不了需要。而要解决这个问题，一个重要途径是靠后方设立办事机构来自力更生。

第三，有利于我党领导南方国统区人民开展抗日救亡运动，巩固和发展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由于国民党实行“防共、限共、溶共”的方针，不允许我党在后方公开发动和组织群众，致使我党无法公开去领导各地人民的抗日救亡斗争，需要通过公开合法的机构来掩护。另外，党要在南方各地恢复和发展党组织，

壮大党的队伍，也必须依靠公开合法的新四军办事机构。

国共两党合作抗日的实现，特别是全国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形成，是新四军驻国统区的办事机构得以公开建立并合法存在的前提条件。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由于我党的不懈努力，终于促成了国共第二次合作。在国共两党关于南方各地红军游击队改编的谈判中，我党提出了设立新四军办事机构的要求，并就此达成协议。新四军以及各地党组织在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指引下，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多种途径，广泛开展抗日统战工作，为新四军办事机构的建立创造了有利条件。党中央及新四军的有关领导同志，亲自出面做国民党有关方面的工作，使不少办事机构得以顺利建立。

新四军办事机构的建立过程，大体上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在1937年秋冬之间。

1937年7月卢沟桥事变爆发后，在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推动下，在全国人民抗日救亡呼声的强大压力下，国民党政府被迫放弃其“剿共、灭共”的反动方针，同意与我党合作抗日。1937年8月1日，中共中央根据全国政治局势的变化，发出了《关于南方各游击区工作的指示》，指出：“红军游击队在保存和巩固革命武装，保证党的绝对领导的原则下，可以与当地国民党进行谈判，改变番号，以取得合法地位，但须严防国民党瓦解与消灭我军的阴谋诡计与包围袭击”。根据党中央的指示，我南方八省的红军游击队陆续下山与当地的国民党政府举行谈判，达成了停止内战，合作抗日，红军游击队改编为抗日游击武装的协议。为了保持与国民党有关当局的关系，督促谈判协议的实施，制止不利于合作抗日大局的言行；为了解决游击队改编的具体事宜，动员和收拢分散在各地的零星队伍和游

击队员归队，扩大抗日武装；为了恢复和发展党的组织，动员和组织群众参加抗日救亡运动，许多游击队通过谈判协商，在靠近国民党地方政府的城镇设立了办事机构。在江西，有南方红军游击队驻南昌“总接洽处”，抗日义勇军第一支队驻景德镇办事处，湘赣边第三游击大队驻吉安通讯处，湘粤赣抗日义勇军驻大余池江办事处等；在湖南，有湘鄂赣抗日第一游击支队驻平江办事处和驻浏阳办事处等；在福建，有闽西南义勇军驻龙岩办事处；在浙江，有闽浙边抗日游击总队驻温州办事处，等等。1937年10月新四军成立后，上述办事机构即成为新四军办事机构。这是新四军前身的一批办事机构。

第二个阶段，是在1938年初新四军各部队陆续开赴皖南集中期间。

1937年底到1938年初，南方各地红军游击队经过艰苦努力，已改编或即将改编为新四军。1938年2月，国民政府军委会命令新四军各部队向皖南的岩寺集中，接受整训，准备开赴前线作战。各部队在奉命开拔前，根据党中央关于保持南方革命运动战略支点的指示，以及本身处理善后工作的需要，留下少数人员在原地设立了办事机构。这一阶段设立的办事机构比较多，主要分布在红军游击队活动过的地区，约有20多个。同时，根据新四军对外联络、领取军饷、筹集武器装备等需要，在一些城市和地区也设立了办事机构。如南昌办事处、武汉办事处、福州办事处、温州通讯处、章家渡兵站等。

第三个阶段，从1938年夏新四军东进敌后到抗日战争胜利前夕。

这个阶段，办事机构建立的特点是，不象前两个阶段那样集中，在时间上是陆陆续续的，地点上比较分散，建立的背景

也不尽相同。从机构的性质看，有些已不再是设在国统区的公开合法机构，而是设在抗日根据地或敌后游击区的带有地方政权性质的机构，还有的是设在沦陷区的完全秘密的机构。

在这个阶段，新四军设在国统区的办事处主要有：长沙办事处、桂林办事处、重庆办事处以及温州采购办事处等。随着广州、武汉相继失陷，抗日战争进入了相持阶段，国民党政府破坏新四军办事机构的事端不断发生。在这种情况下，除原有的尽量设法保存外，继续在国统区内设立公开合法的办事机构已日益艰难。因此，在这以后的办事机构主要是设在新开辟的抗日根据地、抗日游击区和沦陷区。如鄂豫边区的大山头留守处、青龙潭留守处、赵家棚留守处、白兆山留守处、随南军政联合办事处，皖东北的八路军、新四军联合办事处，皖北的涡阳联络站，苏南的锡南办事处、苏西办事处等。

第四个阶段，是在抗日战争胜利以后，新四军江南部队北撤之际。

1945年8月，中国人民经过八年浴血奋战，终于取得了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这时，国民党蒋介石集团为了抢夺抗战胜利果实，一面玩弄和谈阴谋，一面加紧内战准备。为了粉碎国民党的内战阴谋，我党在重庆谈判中提出，让出包括浙江、苏南根据地在内的南方8个解放区。1945年9月，新四军驻江南部队奉命北撤。北撤时，中共华中局和新四军军部决定留下部分干部和武装，设立留守机构，一方面负责处理抗日军人家属和伤病员，另一方面领导当地群众坚持原地斗争。但是，由于当时国共分裂的形势已经日益明朗，国民党当局不能容忍在其统治的区域内有新四军的机构存在，因此，这些办事机构未能以公开合法的身份立足，有的很快就被打散了，有的转入秘密工作，

有的则以游击队的面目出现，在艰苦的武装斗争中坚持下来。

综上所述，由于新四军驻各地办事机构成立的时间有先有后，各地区的情况又不尽相同，因此其产生的历史背景也不尽相同。但是，从总的看，它们都是整个抗日战争复杂历史环境下的产物，是我党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坚持独立自主的方针的产物，这本身也是新四军在伟大的抗日战争中所取得的又一丰硕成果。

(二)

新四军驻各地办事机构，是在国共合作抗日这一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它不仅是新四军派驻后方的机构，同时也是中国共产党在南方国民党统治区的公开机关，具有多种职能；它处在远离主力部队、环境复杂的后方，担负着艰巨繁重的任务，经历了惊心动魄的斗争。因此，它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首先，所处的环境及职能特殊。

与新四军前线部队相比，各地办事机构不是处在硝烟弥漫、炮火连天的抗战第一线，而是在距离前线较远或很远的后方；不是在相对安定的抗日根据地，而是在情况复杂多变的国统区、抗日游击区，以及暗无天日的沦陷区。为了工作方便，多数办事机构没有设在偏僻的农村或山区，而是设在具有重要战略位置、交通发达的大中城市，如上海、武汉、重庆、长沙、南昌和桂林等；也有的设在县城或集镇；有的开始设在城镇，后因形势所迫移驻农村。从另一方面看，环境的特殊性还在于它是异常艰险恶劣的。上海办事处处在日本宪兵和特务的眼皮底下，环境险恶自不必说。设在国统区的办事机构，处境同样恶劣。国